关于确定XXX同志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，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，将XXX同志列为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XXX，男，X族，XX文化，XX省XX市XX县XX乡（镇）XX村（街）人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XXX年XX月参加工作，现任XX单位XX职务。该同志于XXXX年XX月提出入党申请，XXXX年XX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XXX、XXX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XXXX年XX月XX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XXXX年XX月XX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为XX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（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党支部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

传真电话：XXXXXXXX

来信地址：XX省XX市XX县XX单位XX党支部

邮政编码：XXXXXX

 中共XX支部委员会（盖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